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2版)

为调动和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研〔2022〕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研〔2022〕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2版)》。

一、评审对象

- 1、2021级、2022级中国籍全日制非定向硕士。
- 2、2021级、2022级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援疆计划(非在职)、强军计划的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其它定向培养或单考入学的研究生不参加本次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二、等级及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标准：一等12000元/年；二等6000元/年。
-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按月核算(以12个月/年计)，根据当年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

三、评审名额

各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度学校研究生院实际分配比例计算名额为准。

四、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5)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6)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热心集体工作；
- (7)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 (8)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事实或虚假

2、其他条件

(1) 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者，可参评该年度学业奖学金；按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并完成学费缴纳者也可参评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2) 截至评审时间，课程考试成绩仍存在不及格者，或开题、中期考核及科研记录簿抽查不通过者不得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申请人在前一年度已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其前一年参评的科研学术成果不再重复计入；

(4) 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如获评次数少于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期间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参评；

(5)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的，均不得参评。

五、评审组织

1、成立本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院长或书记任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主任，以及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在科研科。评审委员会名单须向全中心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公开。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科研科保存相关评审资料。

3、学校研究生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细则、评审经过及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六、评审程序

1、申请者一等奖学金者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在学期间所有评奖评优的参与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上报学校学指委并收回奖金。

2、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经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投票并公示后确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中心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中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

4、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后的获奖学生名单，应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及学生处。

5、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

七、评审标准

1、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第一次评定主要依据为考研成绩(初试和复试)进行评定。

2、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第二次评定依据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项综合评价及PPT展示综合进行评定。

八、其他

1、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2、本细则中提及的论文、奖项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3、本细则中提及的“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4、本细则中提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间参照“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

5、本细则中提及的德育考核的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6、评分标准仅供评审委员会参考，最终评审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答辩评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2年10月